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精密”、“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贾石健、孟凡超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8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4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	2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平安证券指定贾石健、孟凡超担任本次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贾石健先生：保荐代表人，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自 2016 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熟练掌握金融、证券和财会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专业知识与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惠发食品（603536）IPO 项目及东诚药业（002675）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曾作为现场负责人主持惠发食品（603536）2020 年非公开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东诚药业（002675）2022 年非公开项目。

贾石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孟凡超先生：保荐代表人，自 2010 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熟练掌握金融、证券和财会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专业知识与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东诚药业（002675）IPO 项目、2015 年、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曾作为现场负责人主持惠发食品（603536）IPO 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惠发食品（603536）2020 年非公开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力诺药包（301188）IPO 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东诚药业（002675）2022 年非公开项目。

孟凡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桂清，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桂清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并持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安联锐视（301042）IPO、力诺药包（301188）IPO、卓创资讯（301299）IPO、力诺药包（301188）可转债项目、东诚药业（002675）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并购重组等项目。杨桂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振刚、邴军、刘一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uichu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9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解居麟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和路 1 号
董事会秘书	李婷
联系电话	0537-390336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vcuan.com.cn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人因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平安证券设质量控制部与内核管理部，承担平安证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的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1、立项审核

（1）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进行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提交立项申请。

（2）项目组备齐立项材料后，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委员会。

（3）立项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进行评审。立项委员会委员由分管投资银行事业部的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资深产品经理、内核管理部、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投行合规管理部和其他相关部门（销售定价等部门）人员组成。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立项。

2、质控评审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评审，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对质控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质控现场核查报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质量控制评审报告。

3、内核程序

项目组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对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审查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在内核会议召开之前执行问核程序，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和质控人员履职情况进行问核。内核会议申请由投行业务部门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会议召开之前，相关质量控制、内核审查、问核等程序需全部执行完毕。

（二）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2026年5月1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汇川精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意见：

经表决，7名内核委员认为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保荐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平安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汇川精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平安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如下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1）聘请深圳壹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行业顾问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文件的制作咨询以及底稿的辅助整理等服务。

经本保荐人核查，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系以自有资金支付，具有必要性。结合上述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等信息，以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采购及定价方式，费用支付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等，前述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平安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6年3月4日，汇川精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3月20日，汇川精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内，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保荐人已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出具专项意见。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汇川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 000300 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 000857 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之规定。

(2)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取得主要股东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保荐人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与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

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未来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依托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技术优势及有力的市场拓展，公司业绩实现高速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28%和 89.02%。随着全球汽车市场的稳步增长及汽车供应链的重构，汽车零部件领域国产替代趋势全面提速，公司下游汽车空调压缩机国产份额逐步增加，且公司成功切入法雷奥、马勒、三电、韩国斗源等跨国压缩机企业供应链，将带动公司收入进一步增长，另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布局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绩基数相应提升，叠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迭代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持续通过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满足日益丰富的客户需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汽车销售价格下降趋势下，整车厂商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会向上游供应链转嫁成本压力，核心诉求为降低零部件采购价格。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通常会根据采购数量、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调整，且普遍存在“年降”政策。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和汽车制动空压机厂商，公司与客户会根据上游原材料、下游市场行情波动不定期调价，且与部分客户存在销售价格“年降”约定。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整车厂商成本控制压力持续向上游传导，公司客户可能会进一步要求提高降价幅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7.98%、47.25%和 46.61%，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棒和铝锭等，其价格受到大宗商品、市场供求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铝棒和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有效应对，或不能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4）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对于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核心部件动静涡旋盘产品，公司已经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并实现销售，前期基于市场规模较小、资金和场地限制等因素，公司未对该业务进行大规模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动静涡旋盘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4 万元、61.98 万元和 559.79 万元。未来，公司计划增加该产品相关的设备投入，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该部分产能落地后，能够进一步助力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但如果由于市场、技术等原因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释放及市场拓展进度未达预期，或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可能存在收入增长放缓、盈利水平不达预期的风险。

（5）核心技术泄露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包括模具、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智能锻造技术、智能铸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和精密检测技术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后方才取得，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并在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或者独特工艺，尽管公司对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新产品研发、设备和工艺流程改进意义重大，若出现重要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带来技术泄密、研发进程放缓、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技术创新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079.51 万元、2,450.92 万元和 2,92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4.11%和 4.09%。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产品研发、智能化生产及工艺创新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并形成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形成相应技术与产品成果，或研发成果未能实现产业化落地、无法及时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导致技术水平与生产工艺难以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可能面临研发失败、产品竞争力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和汽车制动空压机厂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涉及出行安全，客户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且公司产品存在高精度、工序复杂、多型号、大批量连续生产等特点，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出库全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了产品质量水平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但仍存在公司未能有效管控产品质量，进而引发产品退换货、质量索赔甚至客户与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8）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组

建了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相应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并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效率，进而对公司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7%、27.40%和 28.74%，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市场竞争环境、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其中，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变动将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和铝锭采购价格整体上涨，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通过生产设备自动化升级、优化工艺流程等降低了产品成本，保持了毛利率水平的上涨，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调整、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20.34 万元、22,162.46 万元和 25,930.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9%、46.58%和 43.99%，占比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逐步扩大，若客户未来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39.07 万元、13,376.00 万元和 15,991.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5%、28.11%和 27.1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122.28 万元、1,011.27 万元和 749.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31%、7.03%和 4.48%。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会面临

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4%、48.10%和 60.57%，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公司在合作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货款长期延期支付的情形，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大川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山东大川自 2024 年开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 2023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未来，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导致公司或山东大川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环保合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将面临被环保部门处罚、责令整顿或停产的风险。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满足相应的政策要求，将面临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存在因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引发安全事故，进而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出具了承诺，但公司仍面临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被追责的风险。

（4）部分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因相关手续缺失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相关无证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5,872.82 平方米，占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3.7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瑕疵房产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因瑕疵房产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因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解居麟、胡桂英母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66%，持股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汽车产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典型的强周期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信心、产业政策等因素高度相关，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配套供应汽车整车厂或售后维修市场，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生产与消费市场较为活跃，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汽车零部件需求相应增长；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时，汽车消费需求趋于低迷，行业发展节奏放缓，导致汽车零部件需求减少。若未来汽车产业进入

下行周期，客户需求减弱，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并向上游传导的风险

受宏观环境、经济增速放缓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等因素叠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市场价格竞争不断加剧，在此背景下，终端降价压力逐步向上游零部件供应环节传导，行业整体利润空间被持续压缩。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若无法持续优化成本、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与技术附加值，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及被同行业竞争者替代的风险。

3、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系国家重点调控行业，产业发展与产业规划、财税补贴、环保标准、安全法规、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等高度相关。近年来，国家积极出台多项政策，大力促进、带动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若未来相关政策出现调整，可能直接影响汽车市场需求结构、产品技术路线与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的发展与汽车行业政策紧密相关。若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而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政策变化、完成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满足新的合规要求，可能导致产品适配性下降、成本上升、订单减少、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和技术水平等因素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虽然公司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者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在未来 2 至 3 年逐步达产运营，项目将新增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动静涡旋盘、壳体等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市

场的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扩产规模是基于现有产能利用情况、潜在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的预测而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若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对潜在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难以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等情况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汽车行业的战略地位，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以及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发展的产业政策，如《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2025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一方面，国家大力支持汽车行业发展，将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相关政策在产业规划、技术创新等方面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给予全方位支持，有利于相关企业持续开展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

2、国产替代进程加快，本土优质零部件企业迎来突破契机

近年来，受国际供应链波动、整车厂降本压力及国家产业链安全战略推动，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加速推进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尤其在涉及安全性与功能可靠性的关键部件领域，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稳定量产规模及快速响应能力的本土企业正获得更多导入机会。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和制动空压机零部件领域，我国行业领先企业通过产品研发、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环节持续投入，产品性能已逐步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本土供应商在成本控制、交付周

期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随着整车厂对供应链自主可控要求的提升，具备技术积累与质量保障能力的国内零部件企业有望在新一轮供应链重构中实现突破，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率将进一步提高。

3、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猛。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仅 310.54 万辆，2025 年已达到 2,054.2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92%，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由 2020 年的 3.90% 增长至 2025 年的 20.58%。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持续扩张，并推动行业向电动化、轻量化、集成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为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与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客户资源、产品质量、人才和品牌等方面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这些优势为公司构建自身竞争壁垒，保持行业竞争地位提供了重要保障。

1、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以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产品为核心，始终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终端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持续的自主研发，形成了包括模具、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智能锻造技术、智能铸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及精密检测技术等 20 项核心技术构成的技术体系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拥有生产汽车精密零部件关键设备和技术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公司深耕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领域，突破化学砂化、真空焊接等关键技术壁垒，实现核心产品性能对标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山东省科技成果评价报告》（鲁机评字【2026】第 27 号-30 号），公司完成的“变排量活塞粗精铣球窝一体化工艺的研究”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完成的“定排量活塞加工工艺优化

的研究”项目、“动静盘锻造工艺的研究”项目和“活塞多轴多工序自动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精益化运营管理、设计及制造改造自动化设备、产业链协同、规模效应等多维融合，形成了显著的成本控制优势。多年来，公司通过精益生产管理、工艺优化改进、提高材料利用率及降低产品不良率等方式持续优化成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例如公司通过工艺改进提升加工精度，在产品锻造环节使用直径更小的铝棒使得锻造环节棒料切割时浪费的铝边料减少，进而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公司具有独立设计及制造改造自动化设备的能力，包括自动喷涂机、变排量活塞铣开档专机、活塞自动检测机、活塞机加工桁架式机械手等关键设备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制造，不仅规避了高端设备采购的高额支出，更实现了设备与生产需求的精准匹配，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当前，公司具备铝合金锻造、铸造、精密加工、精密检测等全工序规模化生产能力，核心生产工序均自主完成，无需依赖外部协作，大幅降低了中间环节的运输、沟通及质量管控成本，实现全流程协同降本；同时，公司已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规模化生产使得原材料采购、能源消耗、人工成本等固定支出得以有效摊薄。

3、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制动空压机等关键零部件对汽车的安全和性能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等要求严苛。公司作为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尤其国际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关认证程序复杂、标准严苛、时间跨度大，门槛较高，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科学的营销体系，公司销售渠道已覆盖我国大陆、美国、韩国、匈牙利、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地区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设有专门的市场营销部门，负责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积累了一批优质且稳定的核心客户群体，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奥特佳（002239.SZ）、浙江三田、苏州中成、浙江明济、安徽达因等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也包括克诺尔、马勒、采埃孚、特赛亚、湖南华达（法雷奥控股子公司）、三电等外资或合资知名一级汽车零部

件供应商，上述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广泛的影响力，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共赢的良性发展局面。

4、品质管理优势

产品质量控制为制造业企业生存的基石，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为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在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工艺控制、产品销售等各个阶段，建立了详细的操作标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以活塞球窝距离尺寸为例，该指标控制对活塞装配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建立了高于行业的控制标准，客户要求尺寸公差一般为 30 至 40 微米，公司将该指标公差控制在 20 微米以内，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精密度。公司积极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建设，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公司导入并实施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设有品质部，负责从原料采购到成品出库等各个环节的检验，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近年来不断致力于企业标准的建设，制定并实施了《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零件》（Q/0831SHC006-2024）、《汽车空调压缩机空心铝活塞》（Q/0831SHC001-2024）、《汽车助力转向泵阀芯》（Q/0831SHC002-2024）等企业标准，有力推动了行业的规范发展。

5、管理和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渐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响应快速、资源整合能力强、专业能力过硬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广阔的国际化视野，公司董事长及主管生产和技术的核心管理人员具有 20 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凭借对行业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对业界发展趋势的敏锐感知，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为准确的预判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公司拥有专业能力过硬、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为 15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18%，研发团队专业涵盖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设计与制造、工业机器人、计算机工程、工业自动化、电气自动化等学科和领域，为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磨合，公司

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情况的人才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通过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聚集了一批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形成了高层次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6、品牌优势

品牌代表着一个企业的形象，也是一个企业区别于竞争对手的主要标志。公司历来重视品牌形象建设，一方面，公司站在战略发展的高度，对公司的品牌策略、产品策略、营销策略进行规划整合，打造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品牌形象，树立明晰的品牌定位；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强化服务意识，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和产品的质量深受国内外客户认可。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服务能力曾被克诺尔评为“2023 年克诺尔最优质服务奖”，被费斯托评为“2023 年度卓越合作供应商”等，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平安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

荐人。平安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桂清
杨桂清

保荐代表人： 贾石健 孟凡超
贾石健 孟凡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彭朝晖
彭朝晖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谦
李谦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贾石健、孟凡超为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石健 孟凡超

贾石健

孟凡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2026 年 6 月 19 日